一、适用条件

　　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，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。

　　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

　　1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

   （1）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
　 （2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

　 （3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
　 （4）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
　 （5）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2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

   （1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

　 （2）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

　 （3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
　 （4）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3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

   （1）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

　 （2）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

　 （3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

　 （4）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申请诉讼费缓、减、免需提交的材料

        1.申请书；

        2.预交诉讼费或者上诉费通知书；

3.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；

4.申请人身份证、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。